

阳江市江城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 2026 年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农业龙头企业：

现将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积极做好申报工作，于 10 月 20 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装订成册（一式四份附电子文档）报送阳江市江城区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与合作经济指导股。

联系地址：阳江市新江北路 347 号江城区农业农村局。

阳江市江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9 月 11 日



（联系人：张庭花，联系电话：3101923）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 2026 年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渔业）主管部门：

根据《阳江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办法》（阳农〔2014〕10号）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决定开展 2026 年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申报条件和申报工作严格按照阳农〔2014〕10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各县（市、区）推荐的申报企业数量不予限制，凡符合申报认定标准的企业均可申报。

二、申报程序

市属农业企业直接向市农业农村局申报。其他农业企业逐级推荐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申报企业直接向企业所在地的县（市、区）农业农村（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报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申请。县（市、区）农业农村（渔业）主管部门负责对企业所报材料严格审核，并充分征求本级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税务等相关部门意见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以县（市、区）人民政府名义向市农业农村局推荐，有关部门反馈意见一并

报市农业农村局。

三、申报时间及材料

(一) 申报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申报材料一式三份。申报企业提交的材料主要包括：

1. 《阳江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见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有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2025 年度）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码验证的审计报告（无码报告视为无效）；
4. 企业提供日常经济往来中守法、诚信、运行正常的相关佐证材料（如征信中心的征信报告或银行评级或开户行的相关佐证材料等）；
5. 生产基地的产权证书或企业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土地、生产设施使用合同、协议等复印件（承包主体需与申报企业名称一致，经过二次转包的需经原发包人同意）；
6. 企业提供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村经纪人、农户或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农产品购销、订单农业、入股分红、利润返还等合同、协议复印件。2025 年企业带动农户数量及带动农户增收情况说明（可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提供，也可由企业带动农户所在镇、村提供）；
7. 企业 2025 年度依法纳税情况、有无重大涉税违法问题的说明；
8. 企业 2025 年度有无拖欠职工工资、有无欠缴职工社会保险费等情况的说明；
9. 县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证明（市直企业、没有开展县龙认

定的地区不用提供，已开展县龙认定的地区如没有认定为县龙需农业农村部门提供情况说明）；

10. 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11. 产品质量、环保、科技成果、商标、专利等方面的证明材料（企业据实出具）；

12. 企业开展产业化经营情况的专题介绍材料（约 1500 字）。

以上所有文字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复印）并装订成册。

四、申报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工作程序组织开展申报工作，推荐发展潜力大、带动农户增收效果好、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高、社会责任感强的企业，确保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竞争力、影响力和带动力，同时要认真指导申报企业做好申报材料，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二）申报企业要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

附件：阳江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联系人：张少芬；联系电话：3320260）

附件

阳江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阳江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企 业 名 称		企业性质	
企 业 地 址			
创 办 时 间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电 话		E-mail:	
法人代表及联系电话			
项 目	单 位	代 号	2024 年 2025 年
一、企业经营情况	——		
1. 注册资本金	万元	1	
2. 总资产	万元	2	
其中：固定资产	万元	3	
3. 总负债	万元	4	
4. 资产负债率	%	5	
5. 企业销售收入（市场交易额）	万元	6	
其中：农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7	
6. 净利润（税后利润）	万元	8	
7. 上交税金	万元	9	
8. 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出口创汇	万美元	10	
9. 实际利用外资额度	万美元	11	
10. 农产品加工量	吨	12	
11. 农产品销售率	%	13	
二、基地情况	——		
1. 自有基地种植面积	亩	14	
2. 带动农户种植面积	亩	15	
3. 自有基地水产养殖面积	亩	16	
4. 带动农户水产养殖面积	亩	17	
5. 自有基地家禽出栏量	万只	18	
6. 带动农户家禽出栏量	万只	19	
7. 自有基地牲畜出栏量	万头	20	
8. 带动农户牲畜出栏量	万头	21	
三、带动农户情况	——		

1. 带动农户数	户	22		
其中: (1)合同关系 (含“订单”方式)	户	23		
(2)合作方式按利润返还	户	24		
(3)股份合作方式按股分红	户	25		
(4)其它方式	户	26		
2. 带动农户增收	万元	27		
3. 平均每户增收	元	28		
四、企业在岗人数	——			
1. 小计	个	29		
其中: (1)签订合同职工数	个	30		
(2)季节性临时工人	个	31		
五、企业竞争力指标				
1. 有专门研发机构	个	32		
2. 专门研发人员数	个	33		
3. 当年投入研发经费	万元	34		
4. 被省、部级认定的高科技企业	个	35		
5. 建有专门质检机构	个	36		
32. 建立有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是\否	37		
7. 获得省、部级名牌产品或优质奖数	个	38		
8. 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数	个	39		
9. 获得商标数	个	40		
10. 获得专利数	个	41		
11. GMP 认证	个	42		
12. HACCP 认证	个	43		
13. ISO 系列认证	个	44		
14. FDA 认证	个	45		
15. 有机产品认证	个	46		
16. 绿色食品认证	个	47		
17. 无公害产品认证	个	48		
18. 农产品产地认证	个	49		

企业简介（可另加附页）：

县（市、区）农业农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市直属企业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意见：

- 指标解释：
1. 销售收入是指当年企业实现的销售收入总额。
 2. 交易额是指全年进场交易的各类产品成交额之和。
 3. 实际利用外资额度是指外商对企业投资的实际资金数额。
 4. 合同关系是指以合同、订单等契约方式向农户收购农产品、提供生产资料等，合同双方具有明确的权利、义务关系，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5. 合作方式按利润返还是指企业将农副产品加工、运输等增值的一部利润按一定的方式（如按交易量）返还给农户，也包括实行二次分配。
 6. 股份合作方式按股份分红是指按股金比例进行利润分红。
 7. 带动农户增收是指带动的农户比从事其他生产或不参加产业化生产当年多增加的收入。

注：表内平衡关系 $22=23+24+25+26$ ， $28=27/22 \times 1000$